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桃園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2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四、獲獎學生須由學校協助設立金融專戶，以利將來獎助學金匯款，並專款專用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2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下載)。
2. 申請書電子檔寄送基金會官方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。
3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（如校長推薦函）。
4. 近 2 年成績證明書或優良事蹟證明（如比賽獎狀）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件應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前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1 樓以及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官方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，並公布於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九、得獎人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
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一
二
〇
二
〇
月蘭獎實施計畫報名表件

(附件 1)

2020 年月蘭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生 日	年	月	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
就 讀 學 校 全 銜	縣 (市)							
	年級.....班							
受 推 薦 人	身 分 類 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☐ 其他						
	獲 獎 紀 錄	☐ 曾獲 年 獎						
	地 址 :	手 機 :						
	電 話 :	E-mail :						
	傳 真 :	簽 章 :						
監 護 人 資 料	姓 名 :	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 :							
	電 話 :				手 機 :			
	傳 真 :				E-mail :			
緊 急 連 絡 人	姓 名 :			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
	地 址 :							
	電 話 :				手 機 :			
	傳 真 :				E-mail :			
推 薦 學 校 或 其 他 單 位	承 辦 處 室				請蓋學校或社會福利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福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		
	承辦人電話		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		

※請官網於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、社福團體限推薦 1 名。曾獲其他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撤銷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2020 年月蘭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 姓 名		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(全銜)	
一、 具體事實	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☐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☐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		
	說明：。 ☐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		
二、 自傳	說明：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_____ (二)未來願望		
三、 師長推薦	說明： 		

(附件 3)

2020 月蘭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 ,10MB 以下)	☐
二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列印紙本報名資料 2 份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	☐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☐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	☐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1.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

2.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、2207